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66號

上訴人 李大坤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4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李大坤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部分（處有期徒刑8年6月，相競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對第一審此部分判決在第二審之上訴；另維持第一審論以上訴人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13所示之（共同）販賣第二級、第一級毒品各罪所處宣告刑部分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8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此部分之刑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分別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詳敘其憑以認定上訴人有附表一編號1所載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對於附表一編號2至13所處之刑部分，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原

01 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
02 按，從形式上觀察，均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
03 形存在。

04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因經濟問題始再犯本件各罪，惟已
05 坦承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李信賢，然原審就上訴人所犯本件
06 各罪，均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亦未依憲法法庭
07 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予減輕其刑，致量刑太重，
08 亦與相同情節之販毒案件所量處之刑差距過大，顯有違
09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
10 之違法等語。

11 三、惟查：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
12 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
13 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而刑法第59條規
14 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5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16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
17 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亦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又
18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揭示者，係販賣第
19 一級毒品若無其他犯罪行為，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
20 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
21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有罪刑不相當之情
22 時，始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再減輕其刑至二分
23 之一。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所犯如附表三編號9、10、13之
24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5 項、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至有
26 期徒刑5年，衡諸社會一般客觀標準，難認有過重而情堪憫
27 恕之情形，且無罪刑不相當情形，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8 減輕其刑之餘地，亦無依上述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
29 旨，再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可言，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不
30 適用法則之違法；而關於附表三編號2、3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31 罪部分，縱未再贅予敘明何以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01 刑之理由，然此部分既屬原審得依職權衡酌裁量事項，同無
02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理由不備之違誤。原判決復說明第一審業
03 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經依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
04 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素行與
05 犯後態度等各情，並衡以上訴人所犯之販賣毒品罪，對我國
06 社會安寧秩序及國人之身心健康產生之危害甚鉅，據以所量
07 處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並未悖於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
08 則，而如何予以維持等旨，核亦無量刑違反公平原則、罪刑
09 相當原則可言。另關於其他個案，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
10 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其他法院就個
11 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意旨以
12 原審未審酌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予減輕其刑，
13 指摘原審對其量刑過重，有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
14 失衡等語，顯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至原判決已就上訴
15 人所犯附表三編號1、4至8、11、12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
16 部分，以其犯罪情節相對輕微，雖均於偵、審中自白前開犯
17 行，惟減輕其刑後仍屬有期徒刑15年以上重刑，而有情輕法
18 重尚堪憫恕之情，已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各予遞減其刑；唯
19 其於本件計販賣第一級毒品達11次，情節並非極為輕微，原
20 審未再依上開憲判字判決減輕其刑，亦無不當。上訴人之上
21 訴意旨猶指稱原判決就其所犯本件各罪均未依刑法第59條規
22 定減輕其刑，實有誤會，附此敘明。

23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
24 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執陳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對其量
25 刑過重等語，係就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暨
26 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27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
28 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莊松泉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